

证券代码：838858

证券简称：伊斯佳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德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653,31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涂子沛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53,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53,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53,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53,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及《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53,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53,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53,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53,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度财务审计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了公司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能够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评估，决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53,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不进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53,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53,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53,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53,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梁健豪、谭环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